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 THJX-[2024]-036 （招标项目编号）

签订地点： 吉林省集安市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04月 28 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 采购计划-【2024】-00021号

集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（需方）需求的 集安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智能安检门设备采购（货物名称）经通化市九信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 THJX-[2024]-036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春蚕科技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 详见合同后附清单

2. 合同价格： 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，

（小写） ¥：419200.00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3.1 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。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。

3.2 交货地点： 项目学校

3.3 交货方式：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3.4 服务特别要求： 故障反映时间不大于48小时，设备整体质保三年（上门服务），三年内免费维修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（按项目学校开具）。

4.2 付款方式：根据项目学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付款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因项目学校维修等原因造成延期施工，则验收时间和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 合同补充条款： 无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 中标通知书；

7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7.5 需方针对货物的验收报告单；

7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

9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
需方：集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地址：集安市文化路 1099 号


供方：吉林省春蚕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北农研城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8 日

邮政编码：134200

电 话：0435-6267077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徐世福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集安支行

帐户名称：集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

帐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8 日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18686422543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罗春平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南三环支行

帐户名称：吉林省春蚕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61150078801800000587